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2 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學號	113-1 成績 (註冊組填)	體育成績： 分
申請 條件	※下列四項至少要符合一項(請打勾)： ☐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 <u>113 年度</u>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家境清寒請檢附 <u>清寒證明(正本)</u>。 ☐ 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請檢附輕、中度身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還)(填具背面<u>申請證明表</u>)。 ☐ 導師推薦：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說明(填具背面<u>申請證明表</u>)。 ☐ 不申請 以上文件內容確屬實情。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請導師確實瞭解學生概況，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謝謝！)					
	審 核 作 業					
	承 辦 人 員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前一學期(113-1)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2. 前一學期(113-1)體育成績(70 分)以上者。
3. 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1) 中低收入戶。
 - (2) 具清寒證明者。
 - (3) 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並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申請證明表)
 - (4) 導師推薦：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申請證明表)。

二、已申請原住民補助、公教遺族補助、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校內申請時間：113 年 11 月 20 (三) ~ 113 年 12 月 2 日 (一) 前，填具本申請表(可以自行下載填寫使用)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本項減免，以備審核資格；未依規定或逾期繳交本申請表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

四、申請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若經審查通過者，逕予減免學費及雜費；未通過者，不予減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2 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證明表

※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或導師推薦者請詳細填寫本表，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家庭概況描述

請申請同學就家庭的成員，父母親或監護人就業及收入情形，或突發的變故事件加以說明。提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

概況描述

綜上陳述內容確屬實情。

申請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導師：_____

（請導師確實瞭解學生概況，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謝謝！）